

# 龙潭镇铁岗圩街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龙潭镇铁岗圩街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龙门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龙塘路 38 号 联系电话：0752-772218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机构资质证书》，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 768.5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652.76 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龙潭镇铁岗圩街周边沿线围墙及房前墙体等。 2. 按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为龙潭镇铁岗圩街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其中全过程施工监理涵盖施工安全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等。派驻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项目点履行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保证项目质量完成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最终以结算审定书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限为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p>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p>4.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p>

